



印度喀拉拉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8年11月

依據「喀拉拉省監察法」(The Kerala Lok Ayukta Act)設置。

名稱：喀拉拉省監察使公署 (Lok Ayukta, Kerala)

二、監察使 (Lok Ayukta)：Justice Pius C. Kuriakose (2014年2月9日迄今)

副監察使 (Upa Lok Ayukta)：Justice K. P. Balachandran (2014年2月10日迄今)、Justice A.K. Basheer (2016年1月6日迄今)

喀拉拉省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人選由民選之省長 (Chief Minister) 提名，經省議會議長 (Speaker of the State Assembly) 及反對黨領袖同意後，報請省總督 (Governor) 任命。喀拉拉省設監察使1名及副監察使2名：監察使須曾任省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法官，或省高等法院 (High Court) 首席法官 (Chief Justice)；副監察使須曾任省高等法院法官。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不得遭撤換，除非經省總督命令，省議會多數議員支持，並由出席議員之2/3投票表決通過。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不得擔任國會及省議會議員，或為政黨黨員，亦不得連任，卸任前後均不得任職於企業。

任期：一任5年，不得連任。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喀拉拉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依職權可調查之對象，除一般公務員外，並包括省長、省內閣部長、省議會議員、市政府官員、省級政黨辦公室、公營企業及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人員等。
- (二) 喀拉拉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調查事項：
 1. 任何涉及濫用職權，圖利私人，或造成他人傷害或不便之行政措施（administrative action）、裁量或行使建議權。
 2. 所有有關公務員涉貪或有損官箴情事。
- (三) 下列情事可免受喀拉拉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調查：
 1. 曾由前任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經裁定無缺失之行政措施。
 2. 相關行政措施已超過5年之追溯期。
- (四) 喀拉拉省監察使或副監察使受理陳情案後，應將陳情案送交被調查者，並要求被調查者提出書面說明。監察使及副監察使有權命令被調查之機關或個人保存相關文件證物，並有權開具搜索票、搜索人身、開鎖或命令被調查之公務員停權。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亦有權以證據不足為由中止調查，或要求公民以其他管道救濟。
- (五) 其他與監察使有關規定：
 1. 蓄意詆毀或妨礙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行使調查者，處半年至1年徒刑，亦可併科罰鍰。
 2. 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行使公務受免於訴訟之保護。
 3. 監察使或副監察使作成之裁決，除非有管轄權之爭議，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不接受法院之複審。

4. 提請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之事，倘經查係屬不實之惡意指控，該提請調查人將被處以3至6個月徒刑，或併處2千至5千盧比罰鍰。

六、陳情方式：

喀拉拉省任何公民均有權陳情，並要求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陳情案必須依專用表格填寫，並附上宣誓書（Affidavit）。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印度並無國家層級之監察機關，全國共有19個省或省級區域分設之監察機關。